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423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相关要求, 贵公司编制并在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补充资料披露了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表”), 具体如下: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423 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33,836	2,516,81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材料销售收入	9,634	10,861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1,083	1,150
劳务费收入	5,239	5,758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收入	22,360	21,146
其他	20,504	19,29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8,820	58,21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75,016	2,458,600

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扣除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扣除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相关规定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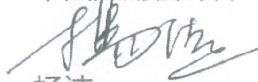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4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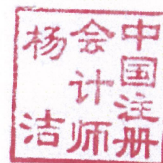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何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